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TPF03-42-07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德克尔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TZ202400185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德克尔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联系人	庞亚芬
评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周卓鸣	项目审核人	周靖帆
项目负责人	周卓鸣	项目签发人	史敬军
现场调查人员	周卓鸣, 郑翰斌		
调查时间	2024-09-0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庞亚芬
检查范围	新车间、金加工车间、钣金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电焊烟尘(总尘), 砂轮磨尘(总尘), 紫外辐射, 臭氧,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采样、检测人员	周卓鸣, 郑翰斌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9-0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庞亚芬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TPF03-42-07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p>7.1.1 化学因素 本次共检测 1 个定点岗位的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1 个定点岗位的砂轮磨尘浓度，1 个定点岗位的电焊烟尘、氮氧化物浓度。检测结果表明，各岗位工人在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化学因素未超过相应的职业卫生接触限值，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要求。建议企业做好个人个体防护。</p> <p>7.1.2. 物理因素 本次共检测 8 个定点岗位的噪声强度和 2 个定点岗位的紫外辐射。检测结果表明，1 个岗位的噪声强度超出相应的职业卫生接触限值，其他各岗位在工作时间内接触的物理因素未超过相应的职业卫生接触限值，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2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报告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TPF03-42-07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